中国共产党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委员会统战部2025年部门预算重点领域财政项目文本

一、项目名称

新平县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创建经费。

二、立项依据

依据《新平县民族宗教事务局新增预算的请示》（新民宗请〔2023〕3号）。

三、项目实施单位

中国共产党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委员会统战部。

四、项目基本概况

2025年县级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县创建100.00万元用于迎接2025年创建工作检查和申报。宣传画报、视频、歌曲的制作经费支付以及活动开展、视频创作。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氛围营造计划于2025年1月至5月进行项目实施，资金拨付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在县级资金到账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拨付。

五、项目实施内容

该项目经费主要用于我县用于我县2025年深入宣传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推进我县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工作进程，预期将提升我县民族团结进步示范成果，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水平，深入宣传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预期将提升我县民族团结进步示范成果，积极提高我县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我县平均水平以上，提升各族群众满意度，促进我县各民族大融合、大和谐。

六、资金安排情况

2025年县级财政年初预算已批复使用资金500,000.00元。

七、项目实施计划

2025年1月至5月前进行标志物安装，支出预计16.00万元；2025年5月至8月完成第三方委托宣传、氛围营造、三项活动开展预计支出20.00万元；2025年4—7月完成宣传页、横幅至做及发放工作预计支出4.00万元。2025年全年办公费用于平常办公用品采购支出10.00万元。

八、项目实施成效

2025年新平县创建经费将提升巩固拓展我县民族团结进步示范成果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水平，积极提高我县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提升各族群众满意度。